



20071205000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2年3月7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,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,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,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,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,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 检 单 位	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采 样 地 址	白山市浑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1 号		
样 品 类 别	废气	采 样 人 员	张绪阳 王春晓
采 样 日 期	2022 年 3 月 1 日	检 测 日 期	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
采 样 依 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117-12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121-12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 年）第五篇 第二章 六（三）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5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³
6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7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25	mg/m ³
8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³
9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 年）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十（三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m ³
10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 年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	mg/m ³
11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	—	无量纲

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2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	0.07	mg/m ³
13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	0.07	m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2 年 3 月 1 日	2.1	101.5	57.2	2.3	西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DA004 锅炉烟囱 出口	颗粒物	20220301 FQ170101	50	7.8	9.1	0.241	30947	10.7
	二氧化硫	/	300	62	72	1.92		
	氮氧化物	/	300	93	108	2.88		
	汞	20220301 FQ1701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
2. 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
3.限值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风量	排放速率
			mg/m ³	mg/m ³	m ³ /h	kg/h
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 排口	颗粒物	20220301FQ170201	30	11.3	2755	0.031
	非甲烷总烃	20220301FQ170202	100	8.18		0.023
DA002 综合制剂车间排口	颗粒物	20220301FQ170301	30	9.7	5429	0.053
	非甲烷总烃	20220301FQ170302	100	8.11		0.044
DA003 污水站排口	氨	20220301FQ170401	30	3.32	10576	0.035
	硫化氢	20220301FQ170402	5	0.20		0.002
	非甲烷总烃	20220301FQ170403	100	7.72		0.082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3、检测结果（三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排口	臭气浓度	20220301FQ170203	412	2000	无量纲
DA003 污水站排口	臭气浓度	20220301FQ170404	550	2000	无量纲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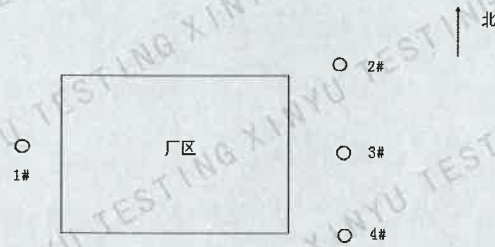
4、检测结果（四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301FQ170501	0.036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301FQ170601	0.067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301FQ170701	0.061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301FQ170801	0.071	1.5	mg/m ³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301FQ170502	<0.001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301FQ170602	0.013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301FQ170702	0.016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301FQ170802	0.014	0.06	mg/m ³
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301FQ170504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301FQ170604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301FQ170704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301FQ170804	<10	20	无量纲
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301FQ170503	1.08	4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301FQ170603	1.28	4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301FQ170703	1.29	4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301FQ170803	1.21	4.0	mg/m ³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
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○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编写: 万振凯 签发: 曲淑芳
审核: 苗磊 签发日期: 2022年3月7日

**— 报告结束 —